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韓召集人英俊

記錄：王蒞傑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會議資料 p1-2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嗣後請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各委員。

伍、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會議資料 p3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管理科報告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結果報告（會議資料 p4-5）

主席裁示：有關訪評委員建議中所提性別統計分析一節，修正文字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女性生理假，另增列男性陪產假之統計分析。並以建制統計系統，作為本處 103 年度創新作為。

二、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（會議資料 p6-21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資訊室依黃委員建議修改表 3、4 為同時呈現人數及比例，並調整統計方式使小計欄總數為 100%，更清楚呈現男女所佔之百分比，並請資訊室將調整後格式先以電子郵件傳送黃委員確認，下次會議依新式表格報告。

（二）有關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、女性生理假及男性陪產假之統計，請完成數量統計後再依人事人員請假/申請狀況與全市府狀況比較分析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處訂有「101-103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依據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，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期 3 年，各科室應擬年度工作計畫，提本專案小組審議後據以實施，以提升本處執行績效。
- 二、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，業經本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經箋請各科室填報 103 年度執行情形並彙整完竣，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。(會議資料 p22-25)

決議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處人員性別意識，自下次會議起請各科室指派 1 人列席，旁聽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相關性別議題之討論，參加者核予學習時數。
- 二、請各科室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案，依楊委員建議，以既有業務相關政策、制度撰寫，並提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本處 104 年性別預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處 104 年度性別預算，案經各科室提報共計編列 49 萬 1,400 元。其中新增項目為本府員工幼兒園補助費 10 萬元，其他同 103 年度法定預算(分別為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1 萬 6,000 元、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,400 元、E 世代講座 4,500 元、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 20 萬 8,500 元，促使本府各任務編組委員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限制相關經費 9 萬 6,000 元，獎勵所屬推動性別主流優良機關學校評選 6 萬元，共計 39 萬 1,400 元)，是否同意照案提報本府審查，提請 核議。(詳如會議資料 p26-28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